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文件

龙育学会[2026]6号

关于开展微课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有关教育机构、全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搭建知识共享、技能互通、经验互鉴的优质平台，精准挖掘一批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和趣味性的优质微课资源，切实发挥微课“短、平、快”的学习优势，助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协同育人立体教育大格局的构建和教育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育人学会”）决定面向省育人学会个人会员开展微课征集展示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包括：各级各类学校、有关教育机构的教师，教研、科研人员，教育管理人员和教育行政干部等教育工作者。

二、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三、活动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四、征集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教育教学知识点或实训操作环节开展简短、完整讲解，聚焦单一内容、时长短、内容精、结构完整，便于碎片化学习的微型教学资源。

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主题明确聚焦，围绕单个知识点、重点、难点或实训操作环节展开，内容科学严谨、教学价值突出，体量适中且便于在短时间内完整呈现，注重实用性与针对性，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及立德树人根本要求。

（二）微课视频时长要求

视频时长须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三）质量要求

知识讲解准确规范、语言清晰，操作演示标准熟练、步骤明确，引用数据、案例真实可靠，符合行业最新标准与规范。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剪辑得当，无杂音，建议配备字幕。

（四）内容要求

视频片头须标注“2026 年度微课征集展示活动”字样，并注明微课名称、作者姓名、学校名称以及适用对象信息。教学视频可通过拍摄（如实训操作现场拍摄）、录屏（如软件操作讲解录屏）、动画或三者结合的方式制作。

（五）技术要求

微课视频长度不超过 5 分钟，分辨率为 1280×720（720P），采用 MP4 格式，最大不超过 200M。

（六）课件要求

课件：须提交与微课内容配套的课件，文件格式为 PDF，课件内容须与视频讲解同步，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设计风格简洁美观，符合教育教学特点。

实训任务单（可选）：若微课内容涉及实训操作，可同步提交实训任务单，明确实训目标、实训器材、实训步骤、考核标准等内容，文件类型为 PDF 文档。

（七）版权要求

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涉及的图片、音乐等素材须确保无版权纠纷，作者对作品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作者提交作品即视为同意授予主办方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将获奖及优秀微课作品在线上平台进行发布、展示与传播，用于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经验交流及活动成果推广，无需另行向作者支付费用。若作品涉及第三方版权问题或因侵权引发法律纠纷，均由作者承担全部责任，主办方有权撤销作品参与资格及已授予的荣誉，追回相关证书。

五、活动流程

（一）作品提交

1. 提交方式：申报者需将“教学设计方案+课件+实训任务单（可选）”打包压缩，压缩文件的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作者姓名”，微课视频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微课主题-作者姓名”。登录“学汇网”(<http://www.xhgy527.cn>)，进入“微课征集”，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文件。

说明：若申报者已经是省育人学会个人会员，使用身份证号和密码直接登录即可参加申报，不需要再次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2. 提交要求：每位申报者仅限提交 1 件作品，每个作品只

限一人（独立作者）创作。学校可组织校内筛选，择优推荐作品，也可由教师个人直接申报。

（二）专家评审

1. 省育人学会将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行业企业代表组成评审组，从内容、设计、呈现、效果四个维度对提交作品进行评审。

2. 评审流程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初评阶段筛选出符合征集要求、质量达标的作品进入复评；复评阶段对初评合格作品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入围终评的作品名单；终评阶段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打分，确定获奖等次。

（三）等级

本次征集活动评定等级为：壹等奖、贰等奖、优秀奖及未通过。获奖作品将颁发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获奖证书，并择优纳入“优质教学资源库”。

（四）不收费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理征集、评审等工作，谨防诈骗。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451-51066585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黑龙江省协同育人教育学会

2026年6月5日

